

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大类分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推动实施《重庆大学本科教育 2029 行动计划》，构建满足学生多元化成长需要的培养体系，打造中国特色重大风格的一流本科教育，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水平，加快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工作，学校决定全面推进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科生大类分流的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按大类招生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大类分流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大类招生的学生进校后，根据所属大类采用的培养模式（“1+3”“2+2”“3+1”“1+4”四种模式之一），分两个阶段进行培养。第一阶段按照大类培养的要求，修读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和大类基础课程，进行大类培养；学生修完第一阶段的课程后，通过大类分流到相关专业，修读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个性化课程等，进行专业培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政策的制定和全校性工作的组织，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等。

第五条 各大类设立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大类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学院分管本科教育、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大类分流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保证大类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并顺利实施。

第三章 分流原则

第六条 尊重志愿与择优分流相结合。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在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基础上，依据学生本科入学后第一阶段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进行大类分流。

第七条 自由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在最大限度提高现有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提供充分的选择机会，同时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第八条 专业发展与社会需要相结合。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结

构的发展生态、专业布局的合理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等因素，优化调整大类分流计划，推进学科专业结构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选择机会公平平等、考核录取公正准确。

第四章 分流依据

第十条 专业范围限定依据。学生可选择的分流专业仅限定当年招生计划明确涵盖在本大类范围内的各专业。

第十一条 专业人数确定依据。各大类根据相关专业的办学条件、学科基础、师资队伍和教学组织，研究提出各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人数上限；学校结合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专业结构和社会需求等因素核定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分流人数上限，形成分流计划。

学生选择较少、分流录取人数未到组班规模的基本下限值的专业，原则上当年停开，拟录取到该专业的学生根据大类分流志愿填报情况，重新分流到其它专业。连续两年停开的专业，第三年停招。如果专业有特殊发展需要的，学院经研究后需提出专业暂缓停招的申请，报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排名依据。学生根据其在大类分流前的

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结合自身专业兴趣爱好，自主填报专业志愿。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需要，在相应的大类分流工作方案中对专业设置特定的准入条件。

第五章 分流程序

第十三条 各大类工作小组须根据本办法、各年级大类招生情况和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各大类工作小组在制定大类分流工作方案时，须明确组织机构、专业设置、分流原则、分流对象、分流依据、分流工作流程等相关措施，工作方案需在各年级新生入校报到之前公布，同时报送学校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本科生院根据本办法和各年级大类招生情况，于大类分流工作实施前 2 个月，发布当次大类分流工作通知，明确总体安排，启动当次大类分流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大类分流工作通知发布后，各大类提出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分流人数初步建议，学校核定后形成大类分流专业计划。各大类按照大类分流工作方案和学校批复的大类分流专业计划，于大类分流工作实施前 1 个月，发布当次大类分流实施细则，公布大类分流专业计划和具体工作日程，组织开展大类分流工作。

第十七条 各大类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和实施细则，组织并指导学生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兴趣志向与职业规划填报志愿。

第十八条 学生按照公布的大类分流专业计划，结合个人兴趣、学业成绩、综合表现和大类分流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其它条件，对专业进行排序后，在“重庆大学本科大类分流管理系统”中填报专业志愿。

第十九条 各大类工作小组依据大类分流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和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通过“重庆大学本科大类分流管理系统”完成学生的大类分流录取工作。

第二十条 各大类工作小组将录取确定的大类分流学生名单在大类分流管理系统中提交本科生院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院报学校领导小组对各大类的分流名单进行审批，并在“重庆大学本科教学”网站公示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大类工作小组书面反映，由工作小组进行答复。如对答复有异议，工作小组将相关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回复。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收到审批的名单后，及时做好分流学生的选课和学分认定等有关事宜，确保学生按时进入第二阶段的专业培养。

第六章 相关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大类分流工作中，学院应安排时间和组织专家教授就专业设置、专业前沿、核心能力培养及职业生涯规划等内容对学生进行引导、及时解答学生关于大类分流的疑问，指导学生科学、理性地选择专业。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做好相关的教学体系设计、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的准备，切实保障学生在完成第一阶段的基础课程学习后，分流到相关专业可以顺利进入第二阶段的学习，实现大类培养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

第二十六条 大类分流前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的，必须降级到下一个年级学习，不能参加大类分流。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当进入审批后的专业进行学习。

第二十八条 分流后进入专业阶段学习的学生，均须执行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毕业审查和学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分流后就读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审核。

第二十九条 通过转专业（大类）方式转入大类学习的学生，仍需通过大类分流流程确定专业。

第三十条 高考招生时通过高水平运动队、港澳台学生（香港文凭生，澳门保送生、台湾保送生、港澳台联招）、新疆民族班（协作计划）录取的学生，在所属大类的专项计划录取范围内，

依据其在大类分流前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按照前述大类分流流程进行分流。

第三十一条 大类分流工作应当认真负责、实事求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经查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解释。